

证券代码：872336

证券简称：强纶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如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4,750,000 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1 元，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金

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75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文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对象签署了《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监管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